

臺中榮總成立職業傷病預防及重建中心～ 多重專業整合，守護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職業醫學科 詹毓哲 主任



文／臺中榮總職業醫學科主任 詹毓哲

【主治專長】

內科醫學、急診醫學、重症醫學、老人急重症醫學、職業醫學、公共衛生醫學

【門診時間】

週四下午，2152 診間

蔡先生今年 66 歲，曾從事搭建鐵皮屋及鋼架廠房的工作(圖 1)數十載，在民國六、七十年代，由於石棉具有防火、質輕等化學特性，鐵皮屋普遍使用石棉瓦片來鋪設屋頂，直到七十八年五月，環保署公告逐步禁用石棉，蔡先生才認知到過去工作早已長時間暴露在危害當中。停止使用石棉後，蔡先生持續深耕於營造事業，於民國九十七年退休並退出勞工保險，勞保資歷共三十年。

不幸地，蔡先生卻在退保十年餘，開始出現呼吸喘促等症狀，於民國 108 年 12 月被診斷罹患原發於肋膜之惡性間皮細胞瘤，此惡性腫瘤，相較於其他癌症疾病進程更為快速、嚴重，蔡先生在疾病症狀



與抗癌治療副作用的雙重影響下，體力快速下降，飽受肋膜與腹部積水之苦，需頻繁接受侵入式治療才能維持器官功能。蔡先生接受治療過程不曾抱怨，他的家人們也自其罹病以來，一直陪伴在他的身旁，給予最溫暖的支持，身為醫者看到這感動的一幕，更加明瞭我們照顧的不是一個器官、一個病患，而是好幾個家庭。

惡性間皮細胞瘤非常罕見，但為什麼會發生在蔡先生身上呢？國內外許多文獻指出，大多數罹患惡性間皮細胞瘤的患者與職業石棉暴露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也因此呼籲，曾從事石棉暴露相關工作的勞工可至各大醫院職業傷病窗口尋求協助。

◀ 圖 1 蔡先生於民國六十年代施作石棉相關作業之工作現場照片
(資料來源：個案提供)

主動向勞工伸出援手

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致力於發展職業醫學與改善勞工健康，配合勞動部之政策，積極整合院內資源，不斷發掘疑似職業傷病的個案。職業醫學科的個案管理團隊在資訊室與胸腔內科的協助之下，發現蔡先生之疾病疑似與職業相關，主動聯繫蔡先生及家屬至職業醫學科門診調查，我與楊翰選醫師協助認定職業病與申請勞保補償。提出申請大約兩個月之後，蔡先生與我們分享勞保局核發失能給付的消息（圖2），這筆補償金著實為蔡先生的抗癌之路注入一劑強心針，職業醫學科團隊亦給予最誠摯的祝福。

以蔡先生的疾病為例，大部分惡性間皮瘤患者的職業暴露與疾病發生相隔30至40年，此時勞工多已退出勞保，在申請各項給付上會更加困難。本院職業醫學科團隊不僅擁有專業的醫療能力，在協助個案申請補償上亦有豐富的經驗與資源，能夠提供職業傷病的各項協助，未來將整合復健科、精神科、骨

科、內外科、家庭醫學科等科部，提供中部勞工朋友最優質的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



▲ 詹主任與病友 ▲ 院長率院部長官揭牌職業傷病預防及重建中心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立法院已於民國110年4月23日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將於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臺中榮民總醫院為中部地區唯一公立醫學中心，各診療科別醫師學有專精，可提供勞工友善便利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由於鄰近中科、臺中、濱海等工業區，過去接受各項職業傷病第一線緊急醫療服務的經驗豐富，職業傷病量大且多元，並具職業醫學急診、住院、會診系統，可以提前且全面向照顧職災勞工。

有鑒於此，我們於新法施行前領先全國成立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傷病預防及重建中心，表明院方全合法規並整合院內相關科部資源的決心，希望能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多專業評估及復健療程，並針對個別勞工狀況導入相關資源補助，使其能盡早重返職場，避免產生家庭與社會經濟問題。

◀ 圖2 蔡先生申請惡性間皮細胞瘤失能給付通過之公文（資料來源：個案提供）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損失能給付科
聯絡方式：陸先生 02-23961266#1331
受理號碼：110

40
台中市西屯區 無錫路甲路1號
受文者：蔡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保職失字第1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61****，出生日期：44年8月31日）申請勞保職業病失能給付案，經本局審查，核定發給1,110日職業病失能給付計1,694,637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110年4月19日（本局收文日期）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件辦理。
- 二、台端因急性間皮細胞癌申請勞保職業病失能給付，查台端前於96年9月間，以因「胸腹部臟器-肝臟」失能，請領當時適用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52項（相當於現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7-23項）第12等級100日普通疾病殘廢給付在案。此次申請，經本局據臺中榮民總醫院110年4月15日出具之失能診斷書綜合衡量，台端於110年4月15日診斷失能時，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7-3項第3等級，給付標準為840日，扣除前已領取之給付日數100日後為740日，再就職業傷病增給50%，應發給1,110日職業病失能給付，計1,694,637元，檢附90日